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9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被告 李林愛(即李培貴之承受訴訟人)

李育羚(即李培貴之承受訴訟人)

李培發(即李培貴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林愛、李育羚、李培發為被告李培貴之承受訴訟人，
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民事訴訟
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該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
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
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
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李培貴業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死亡，由如主文所示
之承受訴訟人繼承，有相關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惟並未據其
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前開說明，以裁定命如主文所示之
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3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
04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陳家蓁